

证券简称: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04号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提交诉状至法院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诉讼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龙达”)于近日向北京西城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就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明市翔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案件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于2019年4月4日与三明市翔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明翔飞”),宁波源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源流”)及厦门珠礁崎富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公司签订《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6个工作日内,华意龙达将人民币12,000万元支付至三明翔飞开立,并由华意龙达与三明翔飞、宁波源流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华意龙达收购标的股权的履约资金。

2019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收购标的股权事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方案的议案》。2019年12月11日,鉴于交易各方对前述业绩承诺利润无法达成一致,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最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三明市翔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源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华意龙达收购标的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要求三明翔飞(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18日之前还约履约诚意金,但三明翔飞至今未履行还约诚意金的义务。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于近日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三明翔飞返还履约诚意金12,0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并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

2、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的审结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6号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会议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Tony Huang先生、钟翼鹏先生、俞光华先生、赵宇光先生、卢小娟女士、廖朝刚先生、田跃先生、曾志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田晓晴女士、胡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0-02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月17日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广西柳州柳邕大道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俞传芬先生(曾光安董事长因出差在外,特授权委托俞传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53,227,2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4835%。  
2.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14,635,5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868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8,591,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14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40,712,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1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30,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0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9,181,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148%。  
5.其他人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8,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142%;反对13,651,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8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8,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142%;反对13,651,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8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8,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142%;反对13,651,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8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8,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142%;反对13,651,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8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王正洋先生、许飞先生出具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10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 《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讼和败诉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于2019年9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提及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康得新合同纠纷一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报告财产令》,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康得新支行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执行  
(一)、(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2020)苏0562执440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0年1月10日立案执行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康得新支行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执行  
(一)、(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2020)苏0562执440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0年1月10日立案执行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康得新支行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执行  
(一)、(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2020)苏0562执440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0年1月10日立案执行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康得新支行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执行  
(一)、(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2020)苏0562执440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0年1月10日立案执行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康得新支行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执行  
(一)、(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2020)苏0562执440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0年1月10日立案执行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康得新支行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执行  
(一)、(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2020)苏0562执440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0年1月10日立案执行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康得新支行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执行  
(一)、(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2020)苏0562执440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0年1月10日立案执行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康得新支行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执行  
(一)、(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2020)苏0562执440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0年1月10日立案执行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康得新支行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执行  
(一)、(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2020)苏0562执440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0年1月10日立案执行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康得新支行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执行  
(一)、(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2020)苏0562执440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0年1月10日立案执行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康得新支行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执行  
(一)、(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2020)苏0562执440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0年1月10日立案执行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康得新支行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执行  
(一)、(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2020)苏0562执440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0年1月10日立案执行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康得新支行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执行  
(一)、(2020)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浦东发展银行诉康得新支行与康得新、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562执440号《执行通知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此收到令后五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发现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 大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7日,大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大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办公楼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1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控股子公司承达集团(以下简称承达集团)拟以1.85亿元购买关联方承达集团下属房地产公司的办公楼。经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就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根据公告,承达集团是源自香港的室内装饰品牌,而本次购买的办公楼位于北京,公司(1)补充说明近三年承达集团在港澳、大陆等地承接业务情况,分地区列举前三年的经营数据 and 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承接订单数量与金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及其占比;(2)结合承达集团在内的组织架构、员工数量、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对上述办公楼的具体使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将用于哪些人员办公、何种业务的设计与研发,评估是否有新增上述场所的必要性。

二、本次交易对价的公允性与标的资产的流动性。根据公告,标的资产属交易对手北京华意龙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龙达)开发的“艾迪理想中心项目”中的一处物业,该项目于2018年取得预售许可证,目前正处于现房销售阶段,已售房产于2020年交付,目前华意龙达尚未确认收入和利润。请公司补充披露:(1)“艾迪理想中心项目”预售总面积、套数,以及截至目前已销售面积、套数,是否存在去化率较低的情况;(2)结合“艾迪理想中心项目”办公楼销售情况和平均售价,以及周边同

价位办公楼交易情况,评估本次办公楼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详细解释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嫌向关联方输送资金。截至至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0.496317万股,占总股452.42%,其中质押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64.18%。请公司结合控股股东流动性情况,以及华意龙达的资产负债率、现金流和融资情况,评估本次交易的目的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资金、缓解其流动性压力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流动性及健康发展的影响。前期,公司将承达集团18.16%的股权出售给徐云涛,并计划将股权转让款用于医疗健康板块业务的发展(包括对Healius的收购),但截至目前徐云涛仍未按期支付剩余3.962亿港币股权转让款,公司是否继续推进对Healius的收购。请公司结合医疗健康业务发展计划,以及前期股权转让款未收回的情况,评估本次现金购买办公楼事项对公司流动性及医疗健康业务发展的影响。

五、请公司董事、监事在本文关联交易中履行的尽职调查和勤勉尽责情况。  
请独立监事、监事会对上述所有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复函,并于1月2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在组织各方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按时就上述事宜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04

##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下午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2020年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相城区黄埭镇潘泾工业园区水塔路2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中平先生  
6、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中平先生  
7、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减持期间已届满,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2,591,30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9.1530%。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2,3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1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9,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9,3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9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中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华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591,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99,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中伦律师事务所高峰与陈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07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长园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公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长园集团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长园集团持有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2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间为2020年7月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1)减持原因: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利用效率。  
(2)减持股份数量: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所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减持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首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